

# 委 托 书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为加强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国家铁路局职责规定,现就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委托范围

省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由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含联合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附项目清单)。

## 二、委托事项、权限

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指定范围内对铁路建设工程一般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 三、责任划分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 1.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铁路建设工程一般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 2.向受委托单位提供行使委托职权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及

其他支持。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受托事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向委托单位报送受托事项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重要情况及时报送，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 四、委托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受委托单位：

（1）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为，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2）受委托单位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不再具备实施委托事项条件的；

（3）委托单位认为不需要或不再适合委托时，有权单方解除委托。

## 五、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始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期限 1 年。

